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贵华（510281197811071998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渝0118民初2648号原告张小利与被告杨贵华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，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